

## 第二章

# 公司社會責任理論

### 第一節 公司社會責任理論之緣起

公司社會責任理論（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又稱為企業社會責任理論，其緣起於對公司唯利是圖的反動。蓋私人之所以另創設公司，其理由即在於創設一個可與私人生活產生財產切割效果的主體，以遂行許多社會活動，進而牟財營利，故公司本質上帶有強烈的營利性質。準此，「公司」一詞與「營利」本身，本即密不可分，公司是營利行為的主體、營利則是公司社會活動的內容。然而，由於在資本社會中「財富就是力量」，因此隨著其財富的累積，公司逐漸變成一個社會上具有實力的主體，而社會一般人對於公司的觀感也逐漸改變，期待這些具有力量的社會主體，除了關心自己的財富累積外，也能關心其他的社會公共利益。是故，雖然對於公司的發起者而言，其設立公司的最初目的是為了營利，所關心者為如何為公司帶來財富、進而為自己（即股東）帶來財富；但是對於公司以外之人而言，公司漸漸地不應當唯利是圖，而應該兼顧股東利益以外的其他利益，包括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乃至社會公共利益，公司社會責任理論遂應運而生，期待積極地引導公司微調其自我利益掛帥的思維，而兼顧社會良善。

問題在於：第一、上述社會大眾的期待，是否有回應的必要？這涉及社會大眾期待公司為公益服務的情感，是否具有正當

## 6 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

性而應予以保護之問題。考量到公司成立之初衷是爲了發起人或股東的利益，倘若公司爲了社會公共利益而犧牲股東的利益，對於股東是否公平、是否會影響私人發起公司的意願等等，均須考量；第二、應以何種管道回應社會大眾之上述期待？欲使公司盡其社會責任，是否應當透過國家公權力制訂法律的型態加以實施，抑或可透過其他的社會規範，例如輿論壓力、市場力量、習慣風俗、自律規則等，予以回應？這涉及手段選擇的問題，具體而言即法律是否適合介入此議題；第三、縱使認爲法律有介入之必要，相關規範之內容應如何設計，始能避免過度介入公司運作，同時兼顧社會公益的需求？此又是一大難題。綜上，公司社會責任法制之設計，舉凡理論定位、法制內涵及具體下位制度設置，均屬一門藝術，而需要相當細緻的操作。

本章以公司社會責任理論爲研究對象，探討公司社會責任理論在我國現行公司法制下是否可採、如何定位，以及如何運作，以作爲後續章節探討我國企業併購法制時之前導法理基礎。透過本章的研究，希冀能確立公司社會責任理論之內容，作爲我國公司法制未來立法論或解釋論上的前導法理。

## 第二節 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

### 第一項 公司社會責任之意義

「公司社會責任」一語，欲加以詳盡定義，須分別就「公司」一詞以及「社會責任」一詞分別說明。前者涉及本用語適用主體之認定；後者則涉及本用語產生之行爲規範內容。以下分別論述之。

#### 第一款 公司之定義

所謂「公司」，依現行公司法第1條，係指以營利爲目的成立

之社團法人。相對於其他組織，其至少具有二項特色，其一、以營利為目的：此一特色導出公司是否得為公益而放棄極大化其盈餘之疑問；其二、公司為法人，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故其相較於其構成員（即股東），為截然二分之二權利主體，此一特色導出公司與股東是否可等同視之之疑問。

值得一提者為，本文基於篇幅之限制，故將社會責任之主體限縮於「公司」，並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觀察對象。惟可能承擔社會責任之主體，實不限於公司，尚及於更為廣義之「企業」。此際，針對「企業」之定義為何，即有疑問<sup>2</sup>，取其公約數，企業應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之經濟主體，至於其組織型態可能包括獨資、合夥、公司乃至合作社等等，在商業發展之今日，商業組織的型態變化越來越多，此亦使得企業之定義益發困難。惟鑑於公司在所有符合企業定義之社會主體當中仍屬主流，再加上由於公司具有法人之性格，與其出資者在法律上具有獨立之人格，使得公司與出資者彼此間之關係尤值研究，因此本文後續之探討，仍將以「公司」之社會責任作為最主要之研究對象。

## 第二款 社會責任之定義

所謂「社會責任」，文獻上亦有不同之意義。有將其定義為

---

<sup>2</sup> 有認為企業係營利主體之統稱，亦即以營利為目的之主體，參照：曾世雄，企業設計法，頁1，1995年1月；有認為企業係指一有組織的經濟單位，結合物、無體財產權、債權、商譽、勞動關係、顧客關係等等的組織體，參照：王澤鑑，民法總則，頁255，2009年9月；有引用日本通說之見解，指出日本法下之企業係指依一定計畫繼續實現營利行為之獨立經濟單位，參照：陳自強，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月旦民商法雜誌第10期，頁77，2005年12月。有學者嘗指出此係由於我國法制在民商合一之體例之下，未將商法與民法嚴格劃分，從而未能對於商法典體系下二大要素之一的「商人」一語加以明確定義，進而對於與「商人」一語有相類似概念的「企業經營者」一語亦乏概念釐清，最終忽略了對於商法體系下至為關鍵的用語「企業」一詞之具體定義。參照：陳自強，前揭註，頁89-91。

## 8 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

公司放棄營利之意圖，而從事符合社會多數人期望之行爲，亦即公司除依法令行事外亦須實踐公司之倫理責任<sup>3</sup>，有將其定義爲公司不能僅以極大化股東利益爲唯一存在目的，而應除股東利益以外增進其他所有社會利益<sup>4</sup>，有將其定義爲公司有用之於社會大於取之於社會的責任<sup>5</sup>，有將社會責任定義爲公司基於自願將社會利益及環境利益融入其企業活動及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關係中<sup>6</sup>。

文獻上雖然針對何謂社會責任有不同之定義，惟所謂的社會責任，事實上即爲與股東利益極大化相對之概念，所謂「股東利益」，不限於當年度盈餘分配等短期股東利益，同時也包含長期股東利益，例如公司名譽提升對於公司未來營運盈餘之提升、進而對於股東未來可獲得年度盈餘分配之提升。由此考察社會責任的實質，事實上即在關切：公司之行事是否須以股東利益極大化爲其唯一依歸？抑或有其裁量權「得」考量股東利益以外之利益（例如員工、顧客、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環境等等）？甚至在某些情形有義務「應」考量股東利益以外之利益？

### 第三款 結 論

總結而言，所謂「公司社會責任」，係指公司除極大化股東利益之目的之外，在行爲決策上是否有裁量權「得」考慮其他非股東之利益而犧牲股東利益，或甚至有義務「應」考慮其他非股

---

<sup>3</sup> 劉連煜，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頁75，1995年9月。

<sup>4</sup> 賴英照，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公司社會責任的基本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3期，頁157，2007年4月；游啟璋，從公司法的實踐看公司社會責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3期，頁209，2007年4月；莊永丞，從公司治理觀點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之慈善捐贈行爲，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4期，頁111，2007年5月；劉俊海，公司的社會責任，頁6，1999年4月。

<sup>5</sup> Carmen M. Butler & Niloufar A. Park, *Mayday Payday: Ca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ave Payday Lenders?*, 3 RUTGERS J. L. & URB. POL'Y 119, 119.

<sup>6</sup> European Commission, *Green Paper: 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2001) 366 final, at 5 (July 18, 2001).

東之利益，而犧牲股東利益。誠然，這樣的命題仍有其空泛之處，在不同時期所代表的意義亦有不同<sup>7</sup>，惟基本上仍可以此理解公司社會責任此一命題的內容。

須補充者為，公司社會責任之討論，固然係將責任主體限定在「公司」本身，惟公司之內部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其他公司負責人乃至職員等，其職務上所為之行爲往往即表現為公司之行爲，故當吾人討論公司是否有社會責任時，實質上將與公司內部人決策時是否有社會責任之命題相通。

## 第二項 公司社會責任之種類

學者嘗對公司社會責任提出不同之分類<sup>8</sup>，以下簡介之。

### 第一款 道德意義之社會責任與法律意義之社會責任

以公司社會責任之規範效力為區分基準，公司社會責任可分為道德意義之社會責任與法律意義之社會責任。

所謂「道德意義之社會責任」，係指公司之社會行爲須合乎道德理論之價值要求，其行爲規範內容係以道德為其基礎，不能透過法律課予企業強制實行之義務，但可透過社會輿論、社會壓力、公司自律加以履行。例如公司自訂供內部使用之公司倫理準則以自願採納公司社會責任。

所謂「法律意義之社會責任」，則係指公司之社會行爲須合

---

<sup>7</sup> 例如在美國早期討論公司社會責任，主要是著眼於公司慈善捐款之議題，其後逐漸與若干員工福利制度相結合，到了1960年又與環保議題發生互動，1970年與消費者保護牽連、1980年再與利害關係人保護互為因果，因此在此基本命題之下公司社會責任的主要著力點仍隨時代而有所變遷。參照：劉俊海，前揭註4，頁4-6。

<sup>8</sup> 以下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種類之說明，參照：劉俊海，前揭註4，頁7-9。

乎法律規範，於公司違反此行為規範時，可透過法律予以強制執行。例如在公司未以勞工利益行事時賦予勞工對企業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本文所討論之公司社會責任，主要係指涉法律意義之社會責任，已如前述。惟任何法律規範均有防不勝防之弊，特別是在公司法制之下，由於公司之規模、行動力均考驗著國家之執法能力，因此即使在法律意義之社會責任之下，最終仍必須期待能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能具備道德意義之社會責任（又可稱為企業倫理），甚至透過公司自發性的自律機制、內部控制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sup>9</sup>。學界近日提倡的企業倫理觀念，即試圖透過道德意義之社會責任，強化公司對於社會公益之尊重，我國國內亦頗有倡議透過自律規則以強化公司社會責任（詳下述）。

## 第二款 相關社會責任與不相關社會責任

如以社會責任之內容與公司經營活動之間之關係為區別基準，公司社會責任又可分為相關社會責任與不相關之社會責任。此處之區分，涉及公司社會責任之責任對象，甚至進一步影響著有無公司內部利益衝突之問題<sup>10</sup>。

所謂「相關社會責任」，係指公司為了與公司經營活動有關之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消費者、鄰居）之福利而善盡之社會責任，此等利害關係人又可稱為公司參與者。由於此類利害關係人與公司經營有關，故相關社會責任所涉及之議題，多限於與公司經營活動有關之領域，例如要求公司在決策時不以股東利益為最大考量，而須兼顧債權人利益、員工利益、消費者利益。

<sup>9</sup> 參照：賴英照，從白領犯罪到企業社會責任，2007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研習營——公司社會責任論壇，頁36，2007年9月15日。

<sup>10</sup> 陳俊仁，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4期，頁87，2007年5月。